

2026 年 5 月 10 日 與我們同在的聖靈

余志文

讀經：約翰福音十四章 15-21 節

15 「你們若愛我，就會遵守我的命令。16 我要求父，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，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。17 他就是真理的靈，是世人不能接受的。因為他們既看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；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18 我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19 再過不久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會看見我，因為我活着，你們也要活着。20 到那日，你們就會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21 有了我的命令而又遵守的人，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人，我父要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親自向他顯現。」

信息

早兩天的信息提及十四章基本上是回應「去哪裏」的問題，之前論及基督，今天思考聖靈的角色。

基督將要受死、復活、升天，回到父那裏，日後將會再來，在這段時間，主耶穌暫時離開，不會再與門徒天天在一起。因此祂求父，父就派保惠師（即聖靈）來與他們同在。保惠師可以解作「被傳召出庭作證的證人」，在主「到父那裏」期間見證神和祂的話，並且幫助門徒進一步明白神的心意（詳見 2024/25 年度《復活期 / 五旬節手冊》p.71，6 月 5 日信息）。

今天，我們再從兩個角度，認識聖靈。第一，這位「神和祂的話語的見證人」是與我們同在的（16 節）。主應許「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」（18 節），主將要離開，那一刻，門徒的心情十分複雜，這個「不撇下」的應許是格外及時和重要，但信徒怎樣知道祂不會撇下我們呢？首先，祂應許聖靈將與他們同在；從另一角度，

當我們仍感受到聖靈的安慰、責備，便足以證明主雖然暫時「到父那裏」，但祂仍「不撇下」，這個應許仍然有效。故此，若我們已對得罪上帝的行為習以為常，完全感受不到聖靈的提醒，我們的信仰應已出現極大的危機了。

第二，論及聖靈同在，經常會想到祂住在我們個別生命中，但在〈約翰福音〉十四章卻強調的不僅是與個人的同在，而是與整個信徒群體同行。這是十分重要的，主耶穌離世後不久，教會便會開始和發展，不久後面對逼迫，聖靈不僅幫助個別信徒，而是幫助整個群體一起成長和面對挑戰。二千年前如是，今天也如是。

例如，我們不要停留在個別禱告的層面，而是要時刻一起禱告，在一些教會重要的決策上，更要一起尋問聖靈，不僅按個人的感動，而需要有群體的印證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仍感到聖靈在心內的提醒、鼓勵、責備……嗎？若感到，請好好回應祂的聲音。若已沒有，請努力禱告，並請一位同行者守望自己、與自己分享，因信仰可能已出現很大的危機了。
2. 今天在我的教會、小組或家庭中，聖靈如何與我們同在呢？我們有常常一起禱告的習慣嗎？我有時會把個別的領受凌駕於整體禱告、討論的結果嗎？

金句

我要求父，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，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。（約十四 16）